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渝0102民初8664号

原告：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洁

被告：刘先怀

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先怀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何凌云独任审判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刘先怀在2020年4月1日前偿还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以及此款从2018年12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0%计算的利息；

二、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刘先怀所有位于涪陵

67

区宏声大道87号金科天湖小镇7幢负1-13号房屋一套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件受理费 2740 元，减半收取 1370 元，由被告刘先怀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（已发生法律效力）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员 何凌云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思思